

白族神话传说集成



白族神话传说集成

云南省民间文学集成办公室 编

中国民间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八六年·北京

责任编辑 杨亮才

装帧设计 王向明

白族神话传说集成

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出版

（北京西单太仆寺街39号）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1/32 印张，12 $\frac{1}{2}$ 插页：6 字数：30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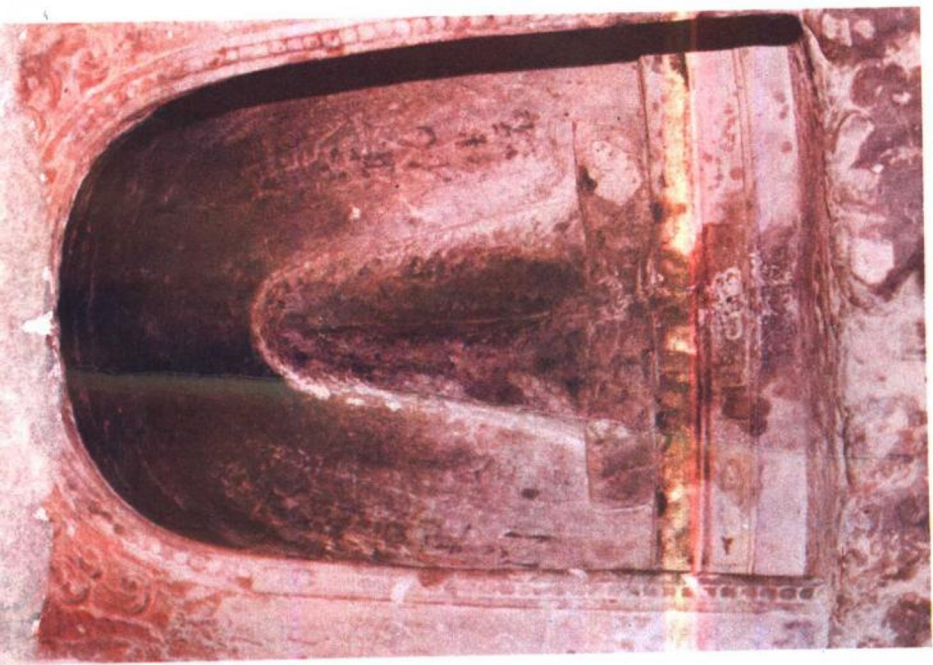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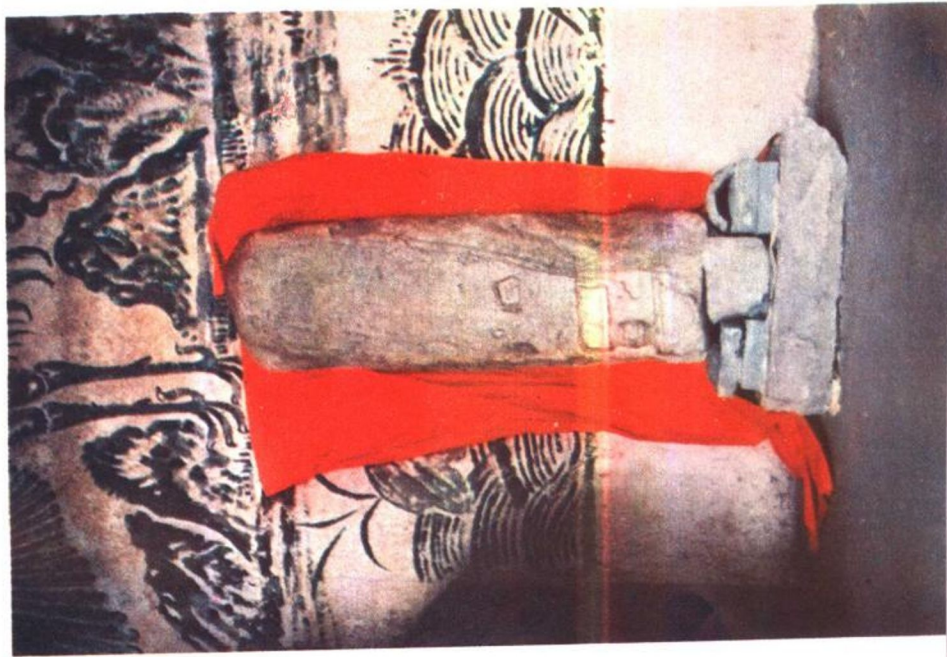
1986年11月第一版

1986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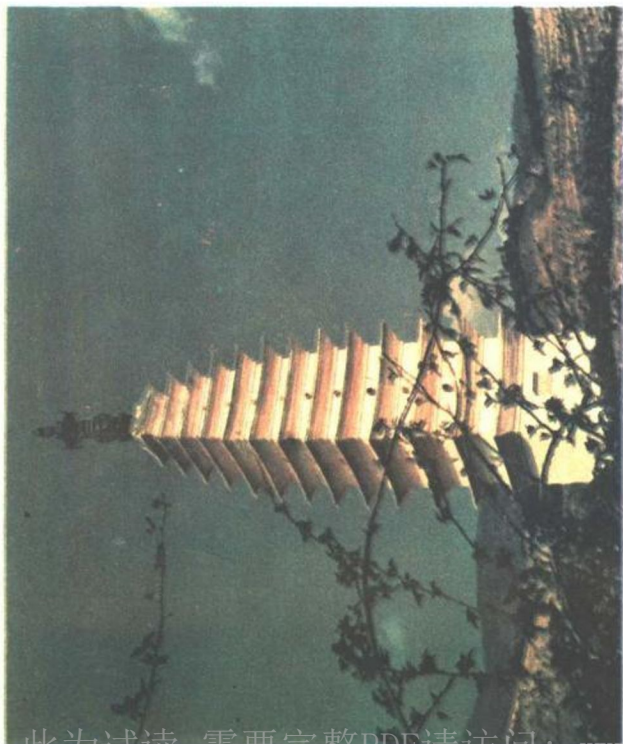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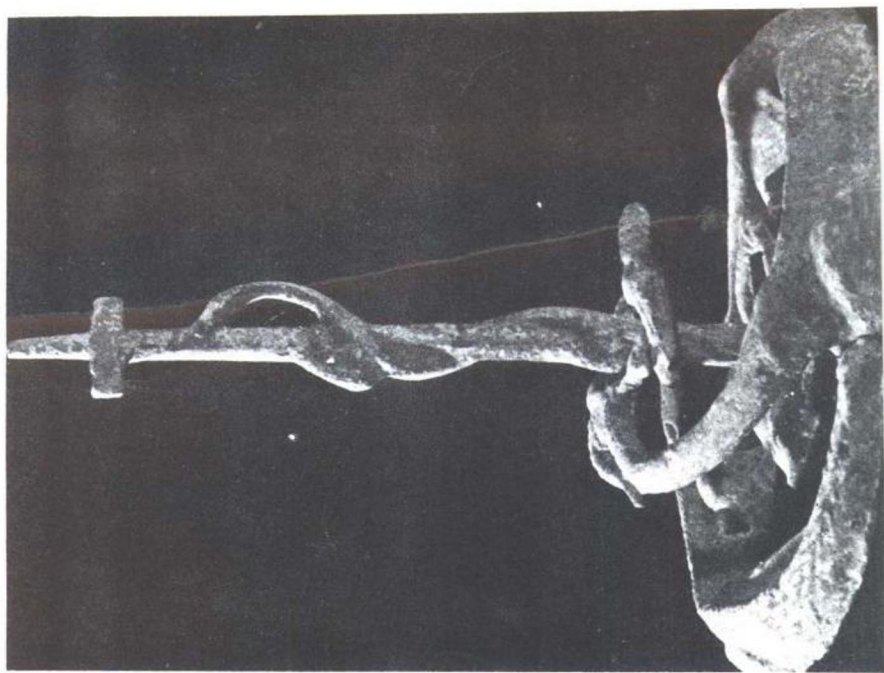
印数：1—6,000册

书号：10229·0354 定价：（平装）2.85元
（精装）5.00元

二、石头王石像（大理市喜洲区金丰寺内，主）张楠、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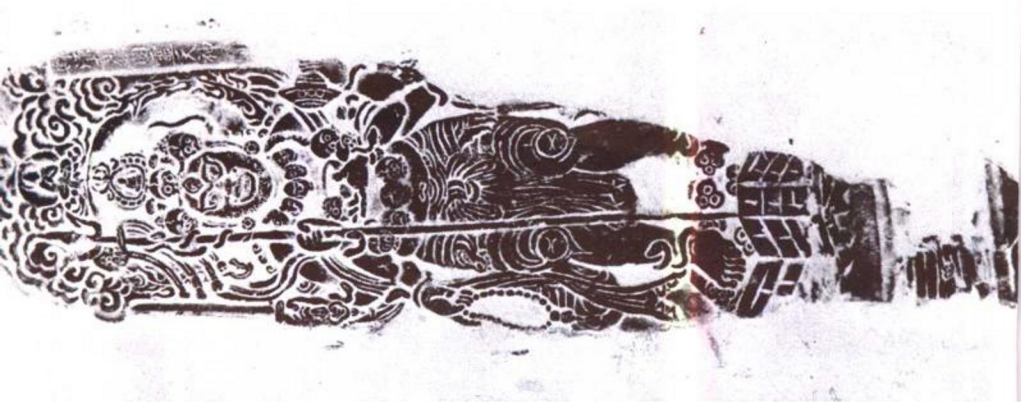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阿央白（白族女阴崇拜，剑川石钟山石窟之一）张楠摄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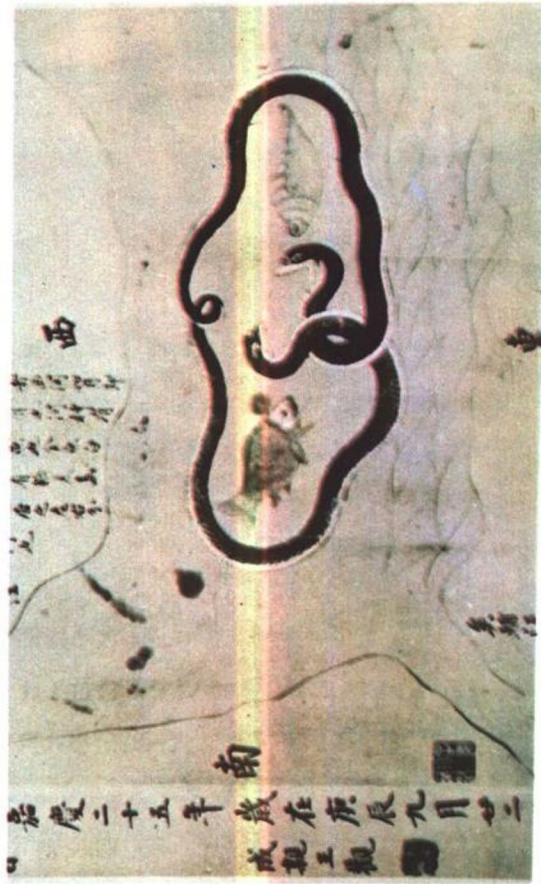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蛇骨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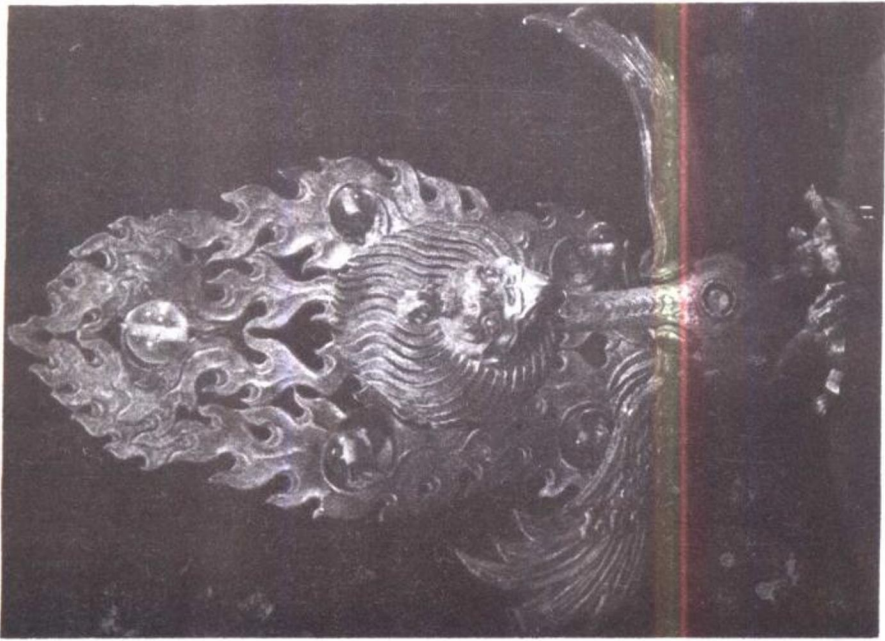
张楠摄

五、大黑天神石雕（大理市喜洲区金主寺村本主）张锡禄供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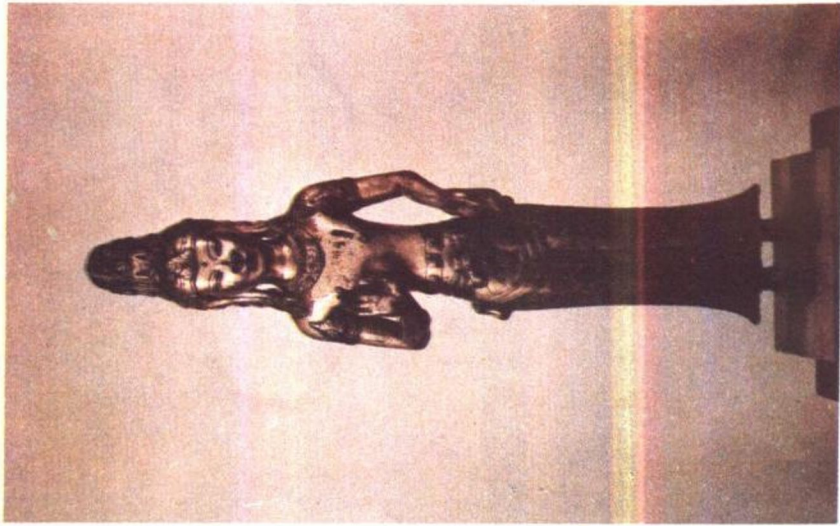


六、洱海之神图（选自南诏张胜温《南诏图传》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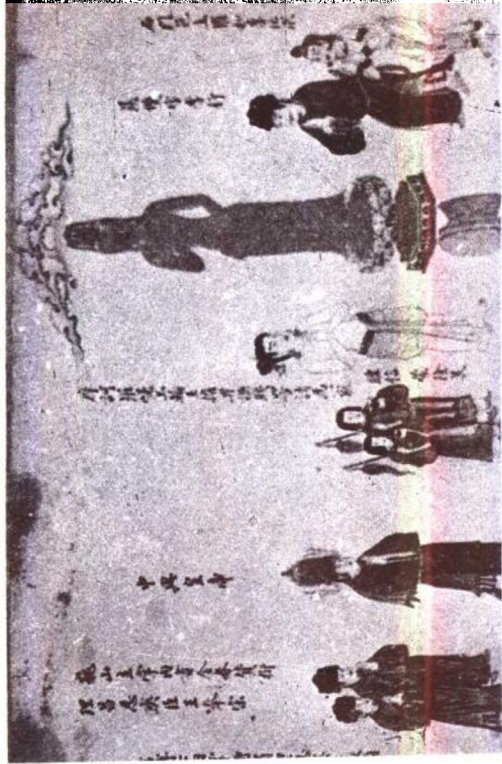


七、大鹏金翅鸟（大理市三塔出土文物）



八、云南观音铜像（美国圣安哥艺术馆藏）

九、木雕观音公（大理市周城镇）
卢世钦摄



十、中兴皇帝祭观音（选自南诏张胜温《南诏图传》）



十三、观音幻化（选自南诏张胜温《南诏图传》）



十四、观音幻化（选自南诏张胜温《南诏图传》）



十五、 宾川县上仓甸本主洪信雕像

张楠摄

序

李绩绪

编辑、出版我国各民族的民间故事集成、民歌集成、谚语集成，是一项宏伟的系统工程。这三套集成的编辑和出版，对继承和发扬各民族优秀的文学传统，建设有中国特点的马克思主义的民间文艺学和社会主义的民族文化，乃至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，都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。

编辑民间文学集成，虽非前无古人。比如，西周和春秋时代有《诗经》，两汉有《乐府》，北朝有《乐府诗集》，明代有《四季五更驻云飞》、《白雪遗音》等等，这些都是集一个时代民歌的大成，其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。但要编辑出具有我们时代特点和学术水平的民歌集成来，仅凭过去时代的经验是远远不够的，还需要作新的探索。在神话、传说方面，古代虽有《山海经》、《庄子》、《楚辞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吕氏春秋》、《聊斋志异》等等，但它们毕竟不是神话、传说的专著，更不是集大成之作。编辑神话、传说集成，更无历史的经验可寻。建国以来，特别是近七、八年来，民间故事书犹如春雨之后的山花，花团锦簇，争芳斗艳，各呈异彩。这些民间故事书的编辑和出版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国民间文学工作的繁荣和发展，为我们编辑民间故事集成提供了相当丰富的作品和宝贵的经验。但它们都属选本和专集，并非集大成之作。因此，怎样去编辑《白族神话传说集成》，对我们来说，仍然是一个崭新的课题。

编辑《白族神话传说集成》，因无现成的经验可循，我们只好自己制订了一些原则，作为工作的依据，

这些原则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第一、让集成尽可能地全面、系统。各民族的民间文学，种类不同，内容、风格各异，数量更不平衡。我们编辑某个民族的某一类集成，必须从实际出发，作品有多少就是多少，同时要看作品有无研究价值，不能任意予以扩充。但是，顾名思义，集成应是该民族民间文学某一类作品的集大成之作。集成应是种类齐全，并囊括该民族所有的优秀作品、有代表性的作品，以及虽非以上两种作品却有研究价值的作品。从白族的神话、传说的情况看，主要可分为六类，即：创世神话；龙神话；本主神话、传说；白王神话、传说；密教神话、传说和其它神话、传说。从作品的内容看，有反映史前时期社会生活的，有反映南诏国和大理国时代的。因此，我们删选作品，即在此范围之内。在结构上，我们以类为横向，以作品为纵向，把两者结合起来，力图展现白族神话、传说的概貌，同时能反映白族神话、传说的发展，让集成有点历史感。当然，白族神话、传说尚在发掘之中，随着搜集工作的深入发展，肯定还会有优秀的、重要的作品出现，但这次选编工作，是在建国三十五年来搜集的作品的基础之上进行的，再加上一九八五年为该集成所进行的历时半年多的搜集、调查，又记录了许多新作品，所以，这个集成所反映的白族神话、传说的面貌，与其蕴藏量相比，会有不少差距，但也不会相差太远。

第二、坚持真实性的原则。各民族的民间文学记载于书面的

甚少，主要靠口头来承传，但它历尽时代的风雨甚至围剿，竟数百年乃至数千年地活在人民群众之中，具有顽强的生命力。这奥秘到底在哪里呢？除了语言这个要素之外，就是它的真实性。民间文学所反映的，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，表现的是乍看似乎平常、思之却有深意的思想，抒发的是人民群众在生活中的真情实感，而且他们善于运用民族的艺术形式，把内容和形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，使真实的生活、思想、情感增添了生机和活力。

我们认为，真实性既然是民间文学的生命，当然也就是我们编辑集成的最重要的原则。基于这样的认识，在编辑过程中，我们一方面对各县、市所推荐的作品进行了认真、反复的审查。确定，凡属民间确有的作品，才将其列入选集范围之内；反之，不论其如何生动、优美，则一律予以剔除。对那些属于记录者或整理者添枝加叶、加入的“水分”，我们也尽可能地做了些修枝剪叶和挤去“水分”的工作。为贯彻真实性的原则，凡入选的作品，我们原则上都采用记录稿，只是在实在找不到合适的记录稿的情况下，才不得已而采用整理稿。在完稿之前，我们分别在昆明和下关召开了座谈会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尽可能把它编得好一些，错误少一些。

第三、这个集成，基本上由正文、异文、附记、注释、图片五个部分构成。说“基本上”，是因为按照原来的设想，准备在每篇正文之后，都有异文、附记和必要的注释，但由于材料缺乏，找不到合适的异文等缘故，所以现在正文有七十四篇，异文只有二十七篇，附记六十四篇。尽管我们的设想未能全部付诸实现，但我们感到，这样做，会使集成区别于一般的民间故事书，对科研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第四、所选作品，以神话为主。收入该集成的作品大多是神话，但也收入了一部分有关的传说。这是因为，白族的某些神话

往往与传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。最突出的如：在“本主神话传说”一类中，《太阳神话》、《大黑天神》、《猎神社朝选》、《段赤诚》、《白岩天子》、《红沙石大王》、《沙漠大王》、《柴村本主》等，是神话，但白族所崇拜的本主，不仅有幻想之神，有猎人、渔民、樵夫、医生、村姑、少年等平民百姓，还有南诏国、大理国时代的历史人物。而某一平民百姓或历史人物被奉为本主，也就会有他的传说。在编选集成时，如果只选本主神话而舍弃其传说，就会把它们人为地阉割开来，使读者看不到它们的全貌。关于龙和白王的作品也是如此，如果只选其中的神话，掘弃其传说，也将把这两类作品弄得支离破碎。况且，神话与传说，在理论上讲是两类不同的作品，是可分的，但联系到某一具体作品时，往往是难以区分的。因此之故，我们在编辑这个集成时，在着重选编神话的前题下，也适当地选入了一些与神话有联系和神话色彩较浓的作品。

我们对《白族神话传说集成》的这些构想和实践的结果，在客观上，到底是否体现了集成应有的特点，说老实话，我们也没有多大把握，还得靠学界同行们来批评、指教。

二

通过编辑这个集成，我们感到白族神话有以下一些鲜明的特点：

一、白族神话包含了历史的因素。神话反映社会生活是用形象思维而不是用逻辑思维。神话不是历史科学。因此，把神话当作历史是十分荒唐的。但是，正如普列汉诺夫所说：“任何一个民族的艺术都是由它的心理所决定的，它的心理是由它的境况所造成的，而它的境况归根到底是由它的生产力状况和它的生产关

系所制约着的。”^①白族神话是在一定的社会生活中产生的艺术的花朵，当中往往直接地或曲折地、或多或少地带有产生它的那个社会的生产和生活状况，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，保留了那个时代的宗教、风俗、道德观念等等，也是常常可以看到的。《史记·西南夷列传》中说：“西南夷君长以什数，夜郎最大；其西靡莫之属以什数，滇最大；自滇以北君长以什数，邛都最大；此该魋结（椎髻），耕田，有邑聚。其外西自同师以东，北至叶榆，名为雋、昆明，皆编发，随畜迁徙，毋常处，毋君长，地方可数千里。”“同师”在今云南保山地区、德宏州一带。“叶榆”在今云南洱海周围地区。汉以前白族先民这种“皆编发，随畜迁徙，毋常处，毋君长”的游牧生活，我们从《草白王放羊》、《沙漠大王》和“打歌”《放羊歌》中，就可以看到生动的描绘。我们从巨石图腾、虎图腾、鸡图腾、龙图腾中，可以清楚地看到白族先民的宇宙观，看到他们与大自然的关系。从白王和白子国的神话以及《轆角庄》、《美人石》、《望夫云》、《白姐阿妹》等等作品中，约略可以看到白族先民关于国家的观念，看到南诏国、大理国时代某些社会生使的侧面，看到洱海区域历史演变的影子。从白族神话中，我们还可以看到血缘家庭、普那路亚家庭、对偶家庭、产翁制等方面极有价值的材料。在意识形态方面，我们可以看到白族先民从图腾崇拜进而发展为本土崇拜，从本土崇拜又演变为信奉佛教和道教，以及它们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。而所有这些都是历史上存在过的，史籍里找不到的材料。难怪伟大的历史学家郭沫若说：“民间文艺给历史学家提供了最正确的社会史料。过去的读书人只读了一部二十四史，只读一些官家或准官家的史料。但我们知道民间文艺才是研究历史的

① 普列汉诺夫著：《没有地址的信，艺术与社会生活》第53页。

最真实、最可贵的第一把手材料。^①”

二、白族神话与宗教意识难分难舍地结合在一起。我们从这个集成中可以看到，图腾意识、本主信仰、佛教思想、道教观念，几乎渗透了白族的各类神话。在“创世神话”中，几乎充满了巨石图腾、虎图腾和鸡图腾的意识。它们有的是受到图腾观念的渗透，有的则明显的是图腾崇拜的产物。“龙神话”中的蝌蚪龙、黄龙、灰龙、黑龙、母猪龙等等形象各异的龙形象，也是在人民龙图腾意识的影响下产生出来的。“本主神话传说”更表现了白族的图腾崇拜、祖先崇拜、英雄崇拜及其它的本主意识。本主神话中那些虚构的神祇，如白岩天子、红沙石大王、太阳神、猎神、火神、木神、花神、农神、药神、歌神等等，是在本主意识的支配下产生的。就是大理国的统治者段宗榜、段彝琮、赵善政，唐朝部将李宓、郑回、杜光庭、傅友德等，以及一般的平民百姓，一旦被奉为本主，也就会产生出他们的故事来。至于“密教神话传说”和“白王神话传说”中的一些作品，更是适应密教的需要应运而生的。

神话与宗教都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产生的，但一旦它们产生后，就与基础相对地独立，按照自己的规律发展。在远古时代，这两种精神现象往往交织在一起，神话因宗教而产生，宗教借神话而远扬。不仅如此，在特定的环境中，在作为原始人宇宙观的宗教观点的影响、支配下，还有可能产生出诸如神话一类的文学艺术来。

三、白族先民在创作神话的过程中，融合了氐羌神话、中原神话和印度神话。汉代以前，洱海区域即有白族先民居住。他们在长期的自然斗争中，创造了包括神话在内的光彩夺目的文化。

① 郭沫若：《在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》，《民间文艺集刊》第1册第7页。